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163）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子公司君合百年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4)粤03民终1091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万商天勤”）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资产”）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原审第三人：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粮信托”）

案由：执行异议之诉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上诉人万商天勤因与被上诉人广州资产、君合百年及原审第三人中粮信托申请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2022)粤0304民初49525号民事判决，向法院提起上诉。法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：

- 1、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2022)粤0304民初49525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君合百年名下账户内的存款资金为君合百年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19,333.78元，由广州资产负担。万商天勤预交的19,333.78元，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9,333.78元，由广州资产负担。万商天勤预交的19,333.78元，由法院予以退回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4)粤03民终1091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

